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恩妮有限公司(薇薇安娜美麗莊園永康旗艦店)與申訴人因購買美容服務課程事件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